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鄭婷文 02-27718121#124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H016154_1_241108395421.doc、107H016154_2_241108395421.doc、
107H016154_3_241108395421.doc)

主旨：檢送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申請書、「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審申請書、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7年10月19日以院臺財字第1070202143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贈與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第3項增訂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第4條第2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本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2條、第3條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後段及第2項規定者，本署得發給國

高雄市政府 1071224



10707533000

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同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之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本署定之。

三、本署依前述規定，修正第1項申請書格式並訂定第3項預審申請書、承諾書格式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